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公报

GAO QING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27期）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17号) (1)
-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20号) (13)

【人事任免】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赵黎明等 27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3〕6号) (25)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蔡健健等 3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3〕7号) (27)
- 高青县人民政府关于崔健隆等 2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3〕8号) (28)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高政办字〔2023〕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学校：

《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含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各类药品安全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药品安全事件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

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开展药品

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境内发生或涉及我县药企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根据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药品安全事件分为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分工

2.1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政府是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先期处置等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设立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指挥长，协助分管副县长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必要时，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设立县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成员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及有关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1.1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如下：

（1）负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向县指挥部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与县有关部门单位交流信息。

（4）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协调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人员培训、物资储备、后勤保障、社会动员等相关工作。

（6）完成县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 现场指挥机构

县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市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由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大数据中心、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等参加，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以及应急处置会议组织和相关公文处理等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2）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

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参加。负责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治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3) 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参加。负责事件原因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4) 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参加。负责对相关产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做好相关危害控制工作。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参加。负责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药品安全知识科普；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开展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

(6) 专家技术组：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支撑，组织药品安全、公共卫生以及舆情领域相关专家参与事件调查处置，向县指挥部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为应急决策提供参考。

(7) 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等参加。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

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作出调整，必要时可吸收各镇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部门有关人员参加。

3 监测、报告、预警

县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报告制度，积极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3.1 监测

利用国家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下同）监测系统等手段，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监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安全监测工作，通过日常监管系统、检验检测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以及舆情监测等，搜集汇总药品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监测潜在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根据需要，各类药品安全事件的监测信息在相关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3.2 报告

3.2.1 报告责任主体

- (1) 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经营企业；
- (2) 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

机构等；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市场（药品）监管部门；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等报告主体。

3.2.2 报告程序和时限

按照由下至上逐级报告的原则，各责任主体应及时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紧急情况可同时越级报告。

(1)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市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药品零售企业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医疗卫生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向县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向县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县卫生健康部门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应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部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等，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县政府和市级监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接到报告后，对报告内容的可靠性进行核实和初步研判，初步认定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县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

织人员，赴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紧急时，可同时向县政府（县政府值班室）、市级药品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报送时限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县市场监管部门、县政府接到报告时，按照相关要求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值班室）和上级药品监管部门，并通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必要时，将药品安全事件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4) 涉及外国公民，或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的，及时通报外事部门。

3.2.3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事件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展报告和总结报告。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名称，事件性质，所涉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名称、产品规格、包装及批号等信息，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害者基本信息、主要症状与体征，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和潜在危害程度，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

(2) 进展报告：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结果、产品控制情况、事件影响评估、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报告，重要情况随时上报。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事

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应对等进行全面分析，对事件应对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总结，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总结报告应在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 2 周内报送。

3.2.4 报告方式

初次报告和进展报告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总结报告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

3.3 预警

根据监测信息，对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危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风险评估结果。

3.3.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分级预警，一般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预警由国家层面确定发布，二级预警由省级层面确定发布，三级预警由市级层面确定发布，四级预警由县市场监管部门报请县政府授权确定发布并采取相应措施。

一级：有可能发生 I 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II 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二级：有可能发生 II 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III 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级：有可能发生 III 级（较大）药

品安全事件；发生 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四级：有可能发生 IV 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3.3.2 一级预警措施

根据国家层面发布的一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3 二级预警措施

根据省级层面发布的二级预警，采取相关措施。

3.3.4 三级预警措施

根据市级层面发布的三级预警，采取相应措施。

县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采取以下措施：

（1）强化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药品的监测；

（2）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3）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市政府和监管部门予以支持和指导；

（4）按照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告。

3.3.5 四级预警措施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的特点和造成的危害，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1）做好启动 IV 级（一般）响应的准备（含由三级预警降为四级预警的药品安全事件）；

（2）组织加强对事件发展情况的动

态监测，随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根据情况调整预警级别；

(3) 及时向社会发布所涉及药品警示信息，宣传避免、减少危害的科学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发送信息提示；

(4) 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

3.3.6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一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国家层面负责。

二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省级层面负责。

三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由市级层面负责。

四级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根据评估结果、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认为预警可能发生的事件趋势好转或可能性消除，由县政府或授权县市场监管部门宣布解除预警，同时通知相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级别，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按照《高青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同时，应遵循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4.2 先期处置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在县政府领导下，县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到事发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根据情况可在本行政辖区内对相关药品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检，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现场调查。

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县市场监管部门立即调查核实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根据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和检验检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对数据库资料进行汇总统计。同时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

(2) 密切跟踪事件发展情况。组织对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向有关地区或全县通报以及是否采取暂停销售、使用的建议。

(3) 需暂停销售、使用的，提出暂停销售和使用相关药品风险控制措施决定并组织实施。

(4) 加强对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根据事件情况，组织相关检查员对涉及零售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必要时进行分析研究。

(5) 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政府和上级监管部门，并通报县卫生健康部门。

(6)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7) 根据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做好综合协调、信息汇总报送、新闻宣传、舆情处置等工作，适时报送和发布相关信息。

4.3 I级（特别重大）应急响应

在国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省政府及事件发生地政府按照国家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4 II级（重大）应急响应

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及事件发生地政府按照省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5 III级（较大）应急响应

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按照市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6 IV级（一般）应急响应

4.6.1 应急响应启动

当事件达到IV级（一般）标准，或经分析研判认为事件有进一步升级为IV级（一般）趋势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确定应急响应的区域和范围，由县政府决定启动IV级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

4.6.2 响应措施

在县指挥部办公室统一指挥组织下，各工作组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并将事件处置情况报告市政府。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组织开展联防联控。综合协调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和征用县内各类应急资源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建立日报制度，及时汇总有关情况，做好信息报告通报等，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2) 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医疗救治组集中全县优质医疗资源，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并做好院内控制和个人防护。

(3)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组赴县内事件发生地开展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如涉及外地企业或产品的，报市市场监管局处置。

(4) 组织实施危害控制。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组织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根据情况组织对相关药品扩大抽检并检验检测，除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外，同时开展非标准方法的研究和检验检测。必要时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平行检验。同时，做好其他危害控制相关工作。

(5) 组织分析研判。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专家技术组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6) 组织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组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事件及其调查处理等相关信息，并开展舆情处置，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7) 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稳定组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6.3 应急响应的调整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控制难度、发展态势等，及时提请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

4.6.4 应急响应的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相关单位和专家研判结果，经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作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4.7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7.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7.2 I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由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II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后，由省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III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药监局备案；IV级（一般）药品安全事件由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上述信息。另有

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7.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7.4 信息发布形式以官方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为主，必要时通过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续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为药品质量导致的，对相关企业采取监管措施，需要处罚的，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确定为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对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提出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建议。

确定是其他原因引起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2 补偿和补助

药品安全事件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5.3 总结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

及时对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县政府应建立健全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体系，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准备。应加强药品安全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水平和能力，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及时有效完成处置工作。

6.2 资金和物资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需及时补充。

6.3 医疗救治

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的，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立即启动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救治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6.4 信息和技术保障

县政府应建立完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系统，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药品安全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药品检查检验、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医疗卫生等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结合本机构职责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

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6.5 培训演练和社会动员

县政府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县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指导群众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科学应对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县政府参照市级预案并结合本县实际，组织修订本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政府备案。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高青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 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I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

（三）短期内 2 个以上省（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事件。

二、重大（II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少于 5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5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5 人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

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省内 2 个以上市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三、较大（III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3 人（含）。

（二）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三）短期内 1 个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因同一药品发生 IV 级药品安全事件。

（四）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四、一般（IV级）药品安全事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与药品安全相关事件：

（一）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

相似的，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

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2 人(含)。

(二)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注：参照省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制定。

附件 2

高青县药品安全事件相关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指导药品安全事件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县委统战部：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台港澳人员的处置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能源供应保障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按规定做好县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涉及的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收储管理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师生员工对药品安全事件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教育，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县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开展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和先期处置及治安维护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社区矫正对象管控。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需由县财政承担的药品安全事件经费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制订落实参与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等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负责与放射性药物有关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和药品、医疗卫生设备

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等的优先快速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中药材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零售市场、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应急处置；依法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分析和信息发布，向有关部门通报中药材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药品安全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协调指导药品安全事件涉外事宜的处置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县委宣传部领导下，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宣传党和政府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 and 有关规定，宣传党和政府采取的措施、所做的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知识、法律法规和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报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和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用药、合理用药的宣传教育。

县应急局：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职责做好相关企业安全监管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落实办公室各项职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开展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事件调查。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广告；查处借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县大数据中心：配合协调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化应用。

县信访局：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信访问题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 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高政办字〔2023〕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全面落实《高青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确保我县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制定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一、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

1.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搭建新型、高效的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促进企业

与高校院所多层次、全方位交流与合作，联合共建市级重点实验室 1 家，力争省市级创新平台 2 家以上，推动平台提质升级。（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

2. 强化核心技术科技攻关。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聚焦 20 条产业链，支持企业组建产学研创新联

合体，开展“卡脖子”、“卡链”、“断链”关键技术研发攻关，争取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5项以上。（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3.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培优做强科技创新主力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50家和60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

4. 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落实落细“人才金政50条”，实施青年人才集聚计划，引培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5人以上，引进高校毕业生不少于1200人。（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等部门）

5. 深化产教融合。紧抓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机遇，用好黄三角药谷产业园、山东大学黄河国家战略研究院等平台，全面对接省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在高青建设研究院、专家工作站，搭建更多区域交流协作载体。（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县科技局等部门）

6.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精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服务能力。提升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积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业态，推动技术转移与创业孵化融通发展，力争获批省级以上科技金桥奖1-2项。提升科技成果资源的共享与转移转化质效，力争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

有量超过1.5件。（牵头单位：县科技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二、持续深化新旧动能转换

7. 提升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五个优化”一企一策落地，实施25个以上市级重点技改项目，力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覆盖面达到100%。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新增市级以上绿色工厂3家。落实省支持淄博老工业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专题会议精神，抓好市出台的示范区建设、制造业优势重构和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等方案的实施，做好政策和资金对上争取工作。（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8. 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加快新经济产业新赛道培育，培育新经济创新应用场景。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建立全县2023年数字产业项目清单，实施数字经济重点项目3个，做好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持续关注项目实施情况，确保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

9.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链群。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打好产业培育、平台升级、数智创新“组合拳”，全力培育完整度高、创新力足、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推进“四强”产业攀登计划，推动我县新材料、健康

医药、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抓好国家、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省“雁阵形”产业集群及领军企业培育发展，抓好重大产业攻关项目实施，持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0. 创新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实施企业跨越发展和“旗舰”、“雏鹰”等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年内全县专精特新、瞪羚等高成长企业达到 30 家以上，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15 家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打造产业新赛道。深入推进“工赋淄博”行动，积极推广“晨星工厂”发展模式，年内组织 5 家企业申报市级“晨星工厂”。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入实施“两化融合”评估工作，培育 5G、人工智能等典型应用场景 3 个。（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发展壮大绿色低碳环保产业。推进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节能产品认证和低碳技术、循环技术认定，积极创建省级绿色工厂。加快通威农光互补、华电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建成高苑新能源汇集站，提高电网消纳和调控能力。（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13. 规范“两高”行业发展。严格执行“两高”行业和管理要求，用好

“两高”行业、项目电子监管平台，严格落实“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按要求依法依规、稳妥有序退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14. 推动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落实“十有两禁”要求，加快完善园区设施建设，健全边界封闭系统。落实省化工行业投资管理规定，确保新建项目原则上在园区内建设。科学推进高青化工产业园扩园工作，进一步拓展园区发展空间，增强承载能力，强化要素保障。（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15.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开展服务业提档升级行动，积极开展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抓好、实施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努力提高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比，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抓好、实施夜间经济载体项目建设，争创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16. 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立高青县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清单》，定期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调度督导和评估评价。以经济开发区为主阵地，以新材料、健康医药产业为主导产业，同时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打造特色鲜明的现

代产业体系。统筹区域基础设施共建和要素资源供给，最大力度服务保障项目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经济开发区等部门）

17. 推进质量品牌建设。突出品牌建设，强化行政指导，深度挖潜企业品牌意愿，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品牌发展计划，培育帮扶企业提升质量品牌培育能力，新培育品牌企业1家以上。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5项以上，引导标准化创新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18. 构建优质金融服务生态。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推动1家已启动上市程序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造。完善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大力推进银企对接。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规模，优化提升“技改专项贷”、“春风齐鑫贷”、“应急转贷”、“人才贷”等政策措施。（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行等部门）

三、坚定不移扩大内需

19. 推动有效投资稳定增长。落实推进“十大扩需求”行动，全力推动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开工率、投资完成率两个100%。对列入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调度推进。加大政府专项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

争取力度，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更多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部门）

20.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鼓励支持汽车、家电等大件商品以旧换新，加快发展绿色食品、健身器材、体育运动等健康消费，支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参与并创新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积极开展家政进社区活动。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开展“五心”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构建消费维权“三个体系”。（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21. 构建现代流通体系。编制完成全县现代物流产业规划，实施多式联运“一单制”一体化升级工程，推进小清河临港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22. 构建互联互通交通网。加快高商高速、小清河（高青段）复航工程建设，完成滨莱高速改扩建、滨淄黄河大桥及S309田高线改扩建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滨莱高速增设高青南出入口并启动李中路改扩建，畅通对外联通主干线。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工程，新建改建农村道路20公里，路面改善115公里。（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

乡建设局等部门)

23. 发展绿色智慧交通。实施交通运输降碳行动，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新增公共充电桩 120 个。加快推进数智交通发展，实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运维、多式交通运输数据共享及联网联控，推进城市交通信号灯、公交、公共停车场、路边停车位等交通设施智能化管理。(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

四、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24. 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成《高青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做好重大项目选址及重点项目规划管理。启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或修改工作，构建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带图斑、带位置、带规模下达耕地保护任务，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季度动态监测。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配合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25. 扎实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贯彻落实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好国家、省鼓励可再生能源消费政策。持续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稳步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加快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

研发应用，支持齐鲁石化—胜利油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管道工程建设，拓展二氧化碳多领域应用场景。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引导全县 8 家重点用能单位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26. 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大力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非水可再生能源消纳占比力争达到 9.6%。实施光伏发电规模推进行动，加快实施“光伏+”工程，启动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力争光伏装机规模达到 5 万千瓦。实施外电入高工程，新增外电入高能力 10 万千瓦。(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供电公司等部门)

27. 有序推动新能源开发利用。加快办理国电投 202/404MWh 储能示范项目手续，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推动电网数字化改造、智能化提升，持续推进数字化乡村台区建设升级，全面完成台区智能融合终端建设任务，推动多能互补试点项目建设，构建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的智慧能源系统。(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

28. 推进化石能源高效利用。持续压减煤炭消费量，从严控制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有序压减小煤电机组规模，年内

关停煤电机组 1 台，关停退出低效煤电机组 0.6 万千瓦，确保单位GDP能耗强度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推进工业余热再利用，扩大工业余热供热面积。持续推进天然气替代推广行动，优化完善油气管网，力争全年天然气利用量 9000 立方米以上。（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

29.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省市下达的生态环境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深入实施无组织排放管控、扬尘分类治理、散煤清理等专项整治，降低PM2.5 浓度，遏制O3 污染，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走在全市前列。完成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源防渗试点工程，常态化清理整治河湖“四乱”，新创建省级美丽幸福示范河湖 3 处，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扎实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危废固废规范化管理，加快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新完成 59 个行政村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30. 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杜姚沟绿化及绿道建设，提升改造李官湿地、城市街头游园，完成黄河路景观亮化改造。实施 240 亩绿心公园整体建设和灌溉工程，打造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绿色名片”。（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

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1. 完善现代水网体系。全面落实“四水四定”，启动引黄灌区小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马扎子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芦湖水库提升改造工程，坚决走好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之路。（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32. 打好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持续推进节水载体建设，打造一批省级、市级节水标杆单位。全县年度用水总量、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市级下达的目标量以下。（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建设行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实施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模式，引导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全县新增绿色建筑力争达到 25 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力争达到 10 0%。落实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切实提升能效水平。（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扩大节能环保汽车、节能家电、高效照明等绿色产品供给，严格执行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绿色产品采购制度。启动“碳普惠”平台和个人“碳账户”建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绿色低碳生活。推进“固废整治五年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牵头单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县委宣传

部、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五、深入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

35. 深度融入重大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视问题整改，推动引黄灌区小流域水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黄河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实施黄河淤背区百里生态廊道建设，筑牢黄河生态屏障。(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黄河河务局)

36. 保障黄河下游长久安澜。推进马扎子引黄涵闸改建工程，推进“智慧黄河”数字化平台建设及部署应用，完善防汛预案体系，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完善2023年城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开展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黄河河务局)

37. 全方位落实“四水四定”原则。充分发挥黄河水量计划指标的刚性约束作用，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适时发布预警，确保引黄用水总量控制在市下达的年度计划指标之内。(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黄河河务局)

38. 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创建成功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高水平筹办山东黄河大集(夏季)启动仪式暨高青第六届黄河文化旅游季活动、黄河大集、乡村好时节、美食节、烧烤节等活动。

加强黄河主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宣传、推介，更好地做好黄河非遗的保护和传承。(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六、提升城市建设治理水平

39.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高标准编制完成《高青县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及重点地块详细设计》，合理确定城市片区布局，突出城市特色，丰富城市功能。突出“北水”定位，做活“水文章”，围绕“一心、两网、多节点”工程，多线绘织全域公园城市。加快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40.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强基”，丰富完善“城市大脑”内容，打造一批具有高青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优秀案例，年内完成省级四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持续推进省级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年内建设完成3个省级智慧社区试点。(牵头单位：县大数据中心，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41. 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更新，加快田镇四街改造安置房建设，统筹推进道路管网、带状公园、博物馆等项目建设进度。实施青城路罩面及规划纵二路等建设工程，启动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做好金捷燃气输气站搬迁，改

造老旧小区 21 个。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着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95%，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率达到 93%以上。（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42.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进省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促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落实高品质民生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进一步提升。加快小城镇建设，突出镇域特色，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精致宜居的小城镇。（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七、打造乡村振兴特色板块

43. 分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乡村产业振兴为基础，以乡村建设行动为突破口，全面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努力绘就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美丽画卷。（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44. 构建农业稳产保供体系。全面完成市级下达粮食种植任务，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2 万亩以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57 万吨以上。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着力打造农业产

业化联合体，积极培育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5. 加快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扎实推进“一柿青城”番茄育苗及种植示范园、纽澜地智慧农业园区与农文旅融合 2 个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46. 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 1 个，市级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3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4 个。加快农村基础设施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促进村容村貌不断提升。（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47. 促进农民全面发展。持续推进县镇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落实，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水平。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社会化服务任务目标。全面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高青分局等部门）

八、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48. 持续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制定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任务清单，深化“以评促转”试点改革，持续优化县域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便利度。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出 1

0 项以上政务服务“集成办”、“无感智办”。
(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大数据中心, 配合单位: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

49.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 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入开展“服务企业·伴企成长”活动, 实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 探索出台惠企激励政策, 打造全天候服务企业新模式。加快涉企审批事项系统性重塑、集成化再造, 推出 20 项以上“打包办”事项。健全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 推进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青分中心)

50. 积极参与高能级开放平台。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各级RCEP培训会, 及时掌握基本国际形势与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加工企业在淄博综合保税区开展业务, 引导企业借助综保区平台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组织企业参加省商务厅百展计划与市商务局重点推荐展会, 全年推送线上线下展会 50 余次, 组织 20 家左右企业参展。(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等部门)

51. 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加大外贸企业业务与RCEP政策培训, 鼓励企业深化与RCEP成员国间的经贸合作。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推进天恒

纳米、三金旅游等已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 力争全年实现 1000 万元。大力推行“六个一”平台专业化精准招商, 深化产业链招商、社会化招商、平台招商, 优化项目服务, 力争全县到位资金 60 亿元以上, 新引进过亿元项目 45 个以上。
(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 县投资促进中心等部门)

52. 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布局。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机遇, 加强与沿黄区县交流合作, 积极打造沿黄高水平对外开放载体。立足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深入开展“对接省城年”活动, 聚焦交通互联、产业协同、市场对接、人才交流等重点领域, 加强对上争取和战略合作, 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政策机制落地实施, 在推进济淄同城化建设中走在前、作表率。(牵头单位: 县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 县直有关部门)

九、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产业

53. 实施文明城市建设工程。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提质增效, 持续开展“五为”志愿服务活动, 开展移风易俗专项行动, 推进美德健康新生活“五进”工程, 着力打造美德健康新生活沿黄展示带。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黄河文化专题展功能, 开展红色故事宣传, 讲好新时代高青故事。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54. 传承弘扬优秀文化。深入开展推

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突破行动，讲好黄河故事、高青故事，持续扩大黄河、早齐、田横、尚书等特色文化影响力。编写《大河齐风》《碑刻里的黄河文化》图书，完成《淄博黄河文化研究》年刊编纂发行。推进黄河楼博物馆、陈庄—唐口西周遗址二次考古工作。（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55. 推进文化品质建设。实施文艺精品“两创双百”高峰计划，全年创排文艺精品10部以上，完成2部小戏小剧创作，开展“黄河明珠 幸福高青”全民才艺大赛等系列群众文化活动20场以上，完成1处城市书房建设，完成2处文化驿站建设。（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56.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深入实施山东手造推进工程，开展“山东手造·高青有礼”活动，做好线上线下系列推广活动，打造提升一批县、镇、村（社区）手造产品展示体验中心。细化落实省市有关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清单，支持相关企业进行数字化升级。加大文化企业扶持力度，力争有文化企业纳入规上企业。（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57.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攀升计划，打造黄河安澜·湿地乐园之旅、古城遗址·国井飘香之旅、研学打卡·政德教育之旅、江北水城·璀璨千乘之旅、古城漫游·黑牛品鉴之旅、博物大观·多彩果蔬之旅等“万里黄河

最高青”精品二日游线路。持续推进天鹅湖罗曼园项目和千乘文旅康养项目建设，新增一家3A级旅游景区。（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

58. 推进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做好全县工业遗产保护工作，推动“工业遗产+”创意、旅游、商业或教育的多元化开发，帮助工业遗产充分发挥本身的辐射效应，带动产业周边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

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59. 促进居民就业和增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与GDP增速基本保持一致。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新增城镇就业1200人，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8000万元。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落实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创业定向减税、普遍性降费措施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帮扶返乡人员创业就业，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退役军人局、县税务局等部门）

60.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建设，新改扩建幼儿园1所。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开展第二批市级特色高中创建工作，力争建设1所省级特色高中。打造智慧教育新生态，中小学智慧校园比例达到80%

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61. 加快推进体育强县建设。加强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5平方米。常态化开展社会体育组织“六进”活动,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50项以上。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县总人口42%以上。(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62. 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加快实施“健康高青”行动,大力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快提升县域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县妇保院和滨医附院医联体建设,加强与知名医院在学科共建、技术培训、远程诊疗等方面交流合作。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标工程,新增中心村卫生室5家,村卫生室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率达到85%。(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6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养老服务品质提升三年攻坚行动,推动医院、养老院“1+1”融合发展,力争建设完成4家医养结合项目,镇、街道综合养老机构覆盖率分别达到70%、100%。全面完善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妇幼健康管理机制和母婴安全保障机制,指导县妇幼保健院做好二级甲等妇幼保健医院复审工作。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造高品质儿童友好社区2个,选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7处,建设市级校外少先队实践教育基地5处。(牵头单位: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卫生健

康局)

64. 增强社会民生保障能力。深入实施推进“全民参保计划”,通过各途径宣传方式规范企业参保行为,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通过大数据比对和精准核实方式开展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认证率保持在99%以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积极推进DIP支付方式。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制度,实现医保参保登记、增减员业务一站式办理。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基层服务残疾人能力,新建“如康家园”3个,实现全县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残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高青分局)

十一、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65. 守住疫情防控底线。落实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全人群特别是老年人免疫接种,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医疗救治资源储备,加快县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66.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实施公共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药品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统筹做好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应对等工

作。(牵头单位:县应急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67. 守住社会稳定底线。深入开展“治重化积”专项行动,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年底前存量信访积案95%以上息诉罢访,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保持在95%以上。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扎实推进平安高青建设。(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

68. 保障经济运行安全。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保障粮食生产和供应安全,加强煤电油气运协调保障。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力争不良贷款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对政府性债务实行规

模控制和风险预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部门)

十二、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69. 完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完善政策,加强指导。发挥责任部门主体作用,创新机制,细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台账,定期调度推进,强化督导考评,确保重大政策落细、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项目落地。

70. 强化政策支持。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更多资源要素聚集。建立县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库,积极争取并落实相关专项资金和财税支持政策,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黎明等 27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黎明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刘传成为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任；

何晓玫为县王字屋中心敬老院院长；

孙昌浩为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传峰为县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雷为县水利局副局长；

张金辉为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玉桥为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司小彬为县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副主任；

孙健为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宇祥为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康生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秀珍为县统计局副局长；

管德为县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

马立冬为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玉琼为县引黄供水服务中心工程科科长（试用期一年）；

尹香田调县油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工作；

张彭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梦琦为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孙菲菲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传成的县供销合作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李民辉的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传峰的县商务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峰的县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副主

人事任免

任职务；

张玉桥的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吴继刚的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牟静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管德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马立冬的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孙永峰的淄博惠青黄河公路大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尹香田的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林的县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莹的芦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蔡健健等 3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蔡健健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刘哲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张法军为县信访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8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伟刚等 84 名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高政任〔202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崔健隆为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孙亚楠的田镇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高青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8 日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经县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9 年 4 月起创刊，是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发布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高青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高青县黄河路 81 号

电 话：0533-6967070

邮 编：256300